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1 人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间结束时尚未行权的 29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。

独立董事：李正、李罗力、张翔、张顺和

2016 年 11 月 25 日